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志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基金名称及投资方向,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杭州创合精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新兴产业领域(主要为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兼顾新材料和军工装备)的股权投资项目,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科技"或"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在信息技术等领域的拓展和探索,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力。

● 投资金额、在投资基金中的占比及身份:投资基金募集规模为 144,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基金总规模 1.388%。

●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公司关联方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视讯")拟作为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8,000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基金总规模 12.491%,本次交易系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孙鹏程、郭忠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孙传明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投资基金合伙协议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签署,尚未支付认购款,后续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根据协议约定履行投资款支付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一)由于投资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合伙企业暂未完成工商注册,且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二)投资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投资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

(三)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截至目前,基金尚无具体的投资项目和计划。

(四)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概述

(一)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良好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推动在信息技术等领域的拓展和探索,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持续竞争力,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合")、公司关联方数码视讯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投资基金。基金的募集规模为 144,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基金总规模 1.388%。拟设立的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新兴产业领域(主要为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兼顾新材料和军工装备)的股权投资项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投资基金合伙协议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签署,尚未支付认购款,后续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根据协议约定履行投资款支付义务。

(二)公司不存在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了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的情形。

(三)合作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授权管理层负责签署合伙协议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相关责任和权利。关联董事孙鹏程、郭忠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孙传明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87892239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郑海涛

实际控制人:郑海涛

注册资本:142,900.886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14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15 号 1 幢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非接触式 IC 卡;多媒体系统设备、通信交换设备、光电子器件、广播电视发射及接收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组装与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 IC 卡(不含表面处理作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56,12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1,451.88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98,66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73.09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数码视讯为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郭忠武先生在数码视讯担任董事,公司董事孙鹏程先生在数码视讯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数码视讯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国投创合、数码视讯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出资设立投资基金,基金的募集规模为 144,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基金总规模 1.388%。公司关联方数码视讯作为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8,000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基金总规模 12.491%。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事项系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MA28N6L89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27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 4 号大街 17-6 号 3 楼 337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投创合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7510。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投创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国投创合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杭州创合精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 基金的目标规模:目标募集规模 144,100 万元人民币

4. 基金管理人: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经营期限:

(1)基金的经营期限自基金首次交割日起至基金首次交割日八周年之日止。基金经营期限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可以延长。

(2)投资期为自基金首次交割日起四年止。

(3)投资期届满至基金经营期限届满之日为基金的退出期。

6. 出资方式:

首期出资为合伙人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25%,后期出资由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进行项目投资、支付合伙企业费用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等资金需求计划随时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首期出资缴付期限不迟于基金成立后 30 日内;全部出资不迟于基金成立之日后 3 年内缴清。

7. 合伙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类型	名称 / 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0.347%
有限合伙人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8,800	19.986%
有限合伙人	杭州和达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6.940%
有限合伙人	杭州和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6.940%
有限合伙人	厦门国科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20.819%
有限合伙人	广州越秀金信母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0	9.993%
有限合伙人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12.491%
有限合伙人	共青城中燃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6.940%
有限合伙人	山东融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10.409%
有限合伙人	杭州领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3.470%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388%
有限合伙人	杭州合创方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0.277%
合计		144,100	1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 管理及决策机制:

(1)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选定普通合伙人国投创合作为基金管理机构,为基金提供管理服务。

(2)为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控制投资风险,普通合伙人应组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业务的相关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均由普通合伙人(即基金管理机构)委派。

投资决策委员会拥有对相关投资做出最终决定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基金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投资权益变现及退出方案;投资风险控制。

2. 管理费:

(1)基金在投资期内应按照各该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2%)向普通合伙人支付年度管理费,此后应按照各该合伙人尚未退出项目投资成本的百分之二(2%)向普通合伙人支付年度管理费。

(2)管理费按年度支付,每一支付期间的管理费应于该年度首个工作日前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个支付期间为首次交割日至首次交割日所在年度的最后一日,支付期限为基金首次交割日后十(10)日内;此后每自然年度为一个支付期间,但最后一期管理费的支付期间为本基金经营期限的最后一个年度开始之日至基金经营期限届满之日。

3.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方式:

(1)对于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收入产生的可分配收入,应按照各合伙人之间的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式和顺序如下:

(a)收回出资。按照实缴出资额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按照本条收到的累积分配数额达到本基金对该项目的全部成本(指合伙企业投入到被投资企业的全部投资额,以及该投资项目上的投资项目费用以及分摊至该投资项目的其他合伙费用)中该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比例所对应的部分。

(b)门槛收益。之后,如有余额,按照实缴出资额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就其按照前述第(a)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均已实现年度百分之八(8%)的单利(按照每次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被实际使用之日(含)起算到各该分配之日(不含)为止。

(c)绩效奖励。如有余额,(i)80%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ii)其余的 20%作为绩效奖励由普通合伙人和管理团队跟投平台提取(其中 10%直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10%直接分配给管理团队跟投平台)。

(d)回拨。本基金终止清算时,由普通合伙人综合测算每一合伙人在基金存续期限内从本基金累计获得的全部税前分配金额。如果经测算,普通合伙人及管理团队跟投平台累计收到的绩效奖励超过经综合测算其应分得的绩效奖励的,普通合伙人及管理团队跟投平台应向本基金返还该等超额部分。但是在任何情况下,普通合伙人及管理团队跟投平台返还的绩效奖励不应超出其根据本协议取得的绩效奖励扣除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本基金应当将该数额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比例支付给相关合伙人。为免疑义,普通合伙人及管理团队跟投平台无需向违约合伙人履行回拨义务。

(2)本基金的闲置现金管理收入及其他收入,由普通合伙人按照各合伙人对该可分配收入收益的实际参与情况进行计算和分配。未使用出资额将根据各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额中实际未被使用的金额向相应的合伙人进行划分和分配。

(3)基金从项目投资中取得的可分配收入,除另有约定外应尽快分配,一般情况下,在有可分配收入的前提下,每半年度分配一次。虽有上述约定,如基金在向被投资企业支付全部投资款后十二(12)个月内收回该等投资款之全部或部分,则因该等投资得返还的可分配收入中不超过本金的部分,在投资期内可留存于基金继续用于投资。

(4)基金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实缴出资额比例分担,基金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有限合伙人承担的亏损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 投资领域:基金主要投资于新兴产业领域(主要为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兼顾新材料和军工装备)的股权投资项目。

2. 投资期限:基金的经营期限自基金首次交割日起至基金首次交割日八周年之日止。基金经营期限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可以延长。其中,投资期为自基金首次交割日起四年止,投资期届满至基金经营期限届满之日为基金的退出期。

3. 退出机制:投资项目企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新三板挂牌或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投资项目企业股权或权益转让,投资项目企业解散清算/破资等。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关联方数码视讯作为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8,000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基金总规模 12.491%。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未持有国投创合股份或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或在国投创合和投资基金中任职。

五、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完成后,投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鉴于投资基金尚未设立、运营,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合作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由于投资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合伙企业暂未完成工商注册,且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二)投资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投资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

(三)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截至目前,基金尚无具体的投资项目和计划。

(四)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新兴产业领域(主要为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兼顾新材料和军工装备)的股权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在信息技术等领域的拓展和探索,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力。

(五)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授权管理层负责签署合伙协议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相关责任和权利。关联董事孙鹏程、郭忠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孙传明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博汇科技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博汇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后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2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14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3,201,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8,365,293.5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836,106.50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验字[2021]0500013 号《验资报告》。

2021 年 3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龙潭分理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禾惠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惠电子")与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2021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二、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配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专项账户(4446300104005862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专项账户(44463001040059287)两个账户予以销户,并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募集资金账户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新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639275144210),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三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名称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63927514421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 年 11 月 25 日,禾惠电子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新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757904632110808),并与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四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禾惠电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757904632110808	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39275144210,截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一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郑雷钢、徐有权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在付款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向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禾惠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等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作为甲方一的全资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57904632110808,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一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郑雷钢、徐有权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在付款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向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9、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等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等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二备用。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顺利推进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计划,公司拟增加担保计划,对全资子公司顺宇洁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进行融资担保,具体事项如下:

1、公司拟对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担保,主要用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授信及其项下的相关业务,不收取担保费用,融资担保期限为十二年;

2、公司拟对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担保,主要用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授信及其项下的相关业务,不收取担保费用,融资担保期限为十二年;

3、公司拟对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担保,主要用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授信及其项下的相关业务,不收取担保费用,融资担保期限为十二年。

4、公司拟对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2,000 万元担保,主要用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授信及其项下的相关业务,不收取担保费用,融资担保期限为十二年。

5、公司拟对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9,000 万元担保,主要用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授信及其项下的相关业务,不收取担保费用,融资担保期限为十二年。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对顺宇洁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77,928.75 万元担保。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顺宇洁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276,764.70 万元,未超过 2021 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额度期限内,公司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融资性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余家镇牛王庄西村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郑永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自发电力销售;电力设备运营、维护;太阳能光伏及风能源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担保人关系:公司持有顺宇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顺宇洁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6,25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104 万元,净资产为 6,155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71 万元。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名称: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钟楼街道办事处南苏社区 225 号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蒋会献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 万元

经营范围:光伏太阳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维护;花卉、蔬菜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担保人关系:公司持有顺宇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顺宇洁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8,381 万元,负债总额为 5,997 万元,净资产为 2,384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98 万元。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被担保人名称: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岢岚县岚漪镇牛家庄村岚宇山庄一楼

成立日期:2016 年 04 月 07 日

法定代表人:郭卓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及光热发电、生